

□ 本报记者 万静

# 围绕反不正当竞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陆续出台 知识产权『私权利』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为纪念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校友会近日共同举办“第三届‘知行天下论坛’——反不正当竞争专题研讨会”。

多位专家学者及来自实务界的业内人士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仿冒混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等社会关注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深入研讨。

## 决策部署陆续出台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注定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2021年9月下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纲要》，描绘出我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高质量转变全面提升。

今年年初，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2021—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和工作措施，涉及7方面共计115项，其中包括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力度。

3月中旬，《解释》发布，旨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促进创新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曲三强认为，我国正处在世界百年未遇之大变局，在当前中国市场竞争关系正发生深刻巨变的现实背景下，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建设是当务之急。

“近年来，我国围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此次《解释》的制定和出台，遵循‘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规则引领和‘坚持服务大局’三个总体思路，对于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曲三强说。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张楚提出，新领域、新业态的权利、边界、责任认定等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新要求。《解释》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规则引领作用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法律适用问题，多方位探讨《解释》的理解和适用，有助于推动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同步发展。

## 仿冒混淆案占比高 出台司法解释规制

2021年下半年，3起和地方小吃有关的商标侵权案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021年9月，陕西知名小吃“潼关肉夹馍”在全国各地百余家小吃店因店铺招牌带有“潼关”二字，面临被“潼关肉夹馍协会”起诉要求数万元赔偿的局面。同年11月26日凌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回应称：“潼关肉夹馍”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当天下午，“潼关肉夹馍协会”就潼关肉夹馍商标进行维权一事发表致歉信。

上述案件以及随后发生的“逍遥镇胡辣汤”、四川的“青花椒”等案件，均反映出正当经营行为与仿冒混淆行为如何区分的问题。

据了解，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8654件，其中仿冒混淆行为案件数量占很大比例。创新作为知识产权制度最为重要的战略目标之一，除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外，还需要处理好保护和规制滥用、防范垄断之间的关系，通过市场驱动和政府政策共同推动培育创新环境。

为此，《解释》用11个条文，重点从三个方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首先，《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其次，明确指出属于商标法禁用禁用范围的标识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第三，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解释》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主体范围。

曲三强对此分析指出，《解释》对“仿冒混淆”等一系列备受社会关注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都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这样的修改是为了适应当前新形势、新任务，是为了妥善处理好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的关系，也是要给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营造一个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竞争环境。



CFP供图

## 明确“传播”针对性 可认定“商业诋毁”

与会专家认为，《纲要》所要求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不仅指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法律制度，还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内置的诸多“禁止权利滥用”机制，包括反对和制约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约束机制。

《解释》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予以认定。”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通过两相比较可知，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强调即使没有证据证明是虚假信息的编造者，“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也可能构成商业诋毁。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林子英认为，商业诋毁案件在司法认定上并没有太大的分歧，判定条件一是编造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二是存在传播行为；三是行为具有针对性和特定性；四是行为目的在于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对于商业诋毁中的“传播”行为认定，虽然在法律层面并未明确规定传播的具体方式和范围，但认定的关键在于“传播”的结果是否达到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的目的。

“对于‘针对性’的认定，应包括推定的认定方式，只要该‘针对’足以构成直接必然的联系，使得公众明确指向的特定性，就可以认定其具有针对性。商业诋毁也可以适用法定赔偿。”林子英说。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尹锋林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关于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认定，主要体现在明知专利证书应为无效而起诉，明知商标注册证书应无效或撤销而起诉，明知自己并非真正著作权人而起诉和明知自己的知识产权不稳定而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三个成因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知识产权权利证书、证明的不稳定性；知识产权客体、权利内容边界不清晰。”尹锋林说。

## 细化规定商业道德 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

在研讨会上，中华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维权委员会主任陈若剑结合中国红牛和泰国天丝关于“红牛”商标之争的案例，提出当商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时，若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被侵害，经营者是否存在商业道德问题，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

对此，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孙国瑞分析，从商业道德角度来看，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泰国天丝和华彬集团使用同一件商标的产品应有所区别，不能过高地要求消费者提高注意力加以分辨。“商业信誉与商业道德紧密关联，运用混淆的宣传手段是对商标及企业信誉的损害。”

孙国瑞建议，从商业道德的角度来讲，企业应对产品、广告及商标作出区别，如果不作区别，而是暧昧不清地混淆式宣传，这种行为既显示企业对自己商标和企业信誉不重视，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与会专家高度认可此次《解释》对于“商业道德”的细化规定。

《解释》明确指出，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刘琪指出，诚实信用原则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中均体现得非常明显。在这个基础之上，不能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具体的滥用行为包括随意撕毁合同、高薪挖竞争对手的“墙脚”、带走客户数据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以及诋毁等破坏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从信用研究的角度看，上述行为均属于失信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第44号令《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实施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刘琪说。

对于近期我国一系列知识产权制度体系顶层架构的部署，与会专家普遍认为，这是将知识产权这一“私权利”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体现了我国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态度和决心。

# 过期药回收点在哪儿 几人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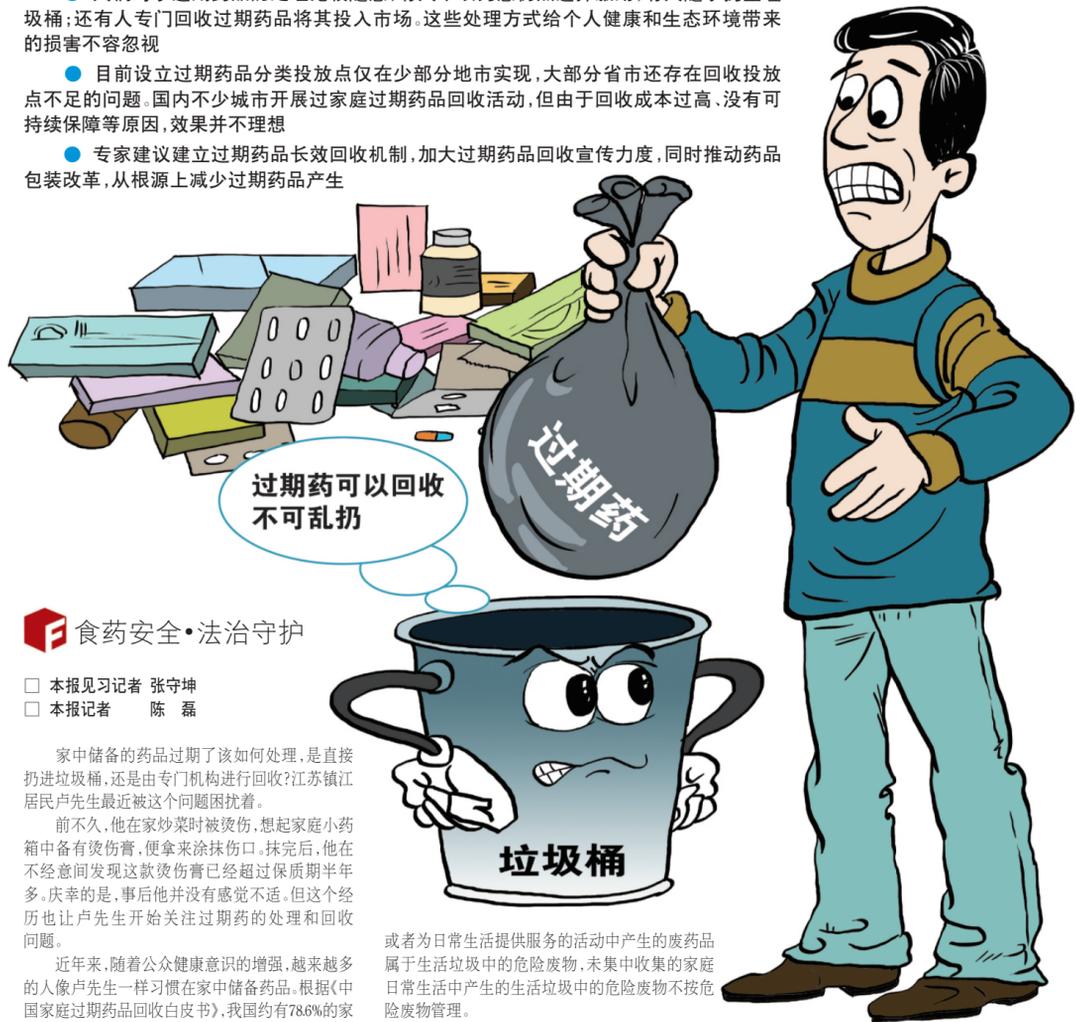
## 记者调查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现状

● 根据《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我国约有78.6%的家庭备有家庭小药箱，却有80%以上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全国一年因此产生的过期药品约1.5万吨

● 人们对于过期药品的处理比较随意，有人不以为意仍然选择服用；有人随手扔至垃圾桶；还有人专门回收过期药品将其投入市场。这些处理方式给个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的损害不容忽视

● 目前设立过期药品分类投放点仅在少部分地市实现，大部分省市还存在回收投放点不足的问题。国内不少城市开展过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但由于回收成本过高，没有可持续保障等原因，效果并不理想

● 专家建议建立过期药品长效回收机制，加大过期药品回收宣传力度，同时推动药品包装改革，从源头上减少过期药品产生



## 食药安全·法治守护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磊

家中储备的药品过期了该如何处理，是直接扔进垃圾桶，还是由专门机构进行回收？江苏镇江居民卢先生最近被这个问题困扰着。

前不久，他在家炒菜时被烫伤，想起家庭小药箱中备有烫伤膏，便拿来涂抹伤口。抹完后，他在不经意间发现这款烫伤膏已经超过保质期半年多。庆幸的是，事后他并没有感觉不适，但这个经历也让卢先生开始关注过期药品的处理和回收问题。

近年来，随着公众健康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像卢先生一样习惯在家中储备药品。根据《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我国约有78.6%的家庭备有家庭小药箱，却有80%以上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全国一年因此产生的过期药品约1.5万吨。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人们对于过期药品的处理比较随意，有人不以为意仍然选择服用；有人随手扔至垃圾桶；还有人专门回收过期药品将其投入市场。这些处理方式给个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的损害不容忽视。

受访专家建议，建立过期药品长效回收机制，加大过期药品回收宣传力度，同时推动药品包装改革，从源头上减少过期药品产生。

## 过期药品随处可见 处理不当危害极大

北京丰台居民老张今年70多岁，患有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病，每天都要服用降压药，因此家里买了许多慢性病用药以及板蓝根、健胃消食片等。但他平常很少清理小药箱，到年底一次性清理时总会发现有10多种药已经过期，有的甚至已经过期两年多。

老张的儿子张臣一家也是如此。张臣家有两个小孩，除了大人常用的药外，儿童用药也少不了。由于长时间不清理，小药箱中过期的药并不少。“有些药过期的时间不长，有时我们大人就直接吃了，但给孩子吃的药如果过期了，会直接扔到垃圾桶。”张臣说。

应该如何正确处理这些过期药，老张和张臣都不太清楚。

“是药三分毒”，药物在给人们带来治病功效的同时，如果用法用量不对，就可能对身体造成损害。”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系教授王岳说，过期药的物质成分已经发生变化，不仅药效会降低，还可能分解出有害物质，服用后可能引发过敏甚至休克。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利强说，随意处置的过期药品，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影响人类健康。“药品过期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一旦有不法商贩对这类过期药品进行回收，重新流向市场，不良后果可想而知。”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有数据显示，目前农村市场三分之二的过期药，都是从形形色色的家庭小药箱中流出。近5年来，福建省厦门市医保局联合公安机关破获了跨8地市重复参保重复报销、倒卖药品等欺诈骗保案件，查获治疗高血压、糖尿病、乙肝等疾病的药品上千种，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

## 机制缺失宣传不足 居民参与程度不高

根据我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家庭日常生活

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属于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未集中收集的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目前，已有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回收工作，通过在药店、医院、社区等地设置回收点，鼓励药品回收，并对回收的过期药品进行统一登记、统一收集。回收后的过期药品，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垃圾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然而记者近日随机采访北京、天津、安徽等地近百名居民后发现，药品回收工作并不尽如人意。有的人从未听说过过期药品可以回收，有的人不知道药品回收点在哪里，更多人选择将过期药品与生活垃圾同时扔进垃圾桶中处理。

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记者找到一份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最新的天津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医院信息。根据这上面的信息，记者来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靖江路的一家药店，在店门口，记者未见到与药品回收相关的任何信息。经咨询得知，这里可以回收过期药品，不过回收箱被放在最里面。

记者注意到，过期药品回收箱中空如也，用于登记提供过期药品信息和人员的笔记本也是崭新的。工作人员解释称，人们一般在年底收拾旧东西时才会发现药品过期，那时候来药店的人比较多，“我们会专门组织活动宣传，平时基本没人来”。

根据上述过期药品回收定点医院名单，记者又来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的一家药店，却被告知如此并未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

调查中，有不少居民反映，有时候想去回收药品定点机构，但通过地图App搜索“药品回收”，搜到的却是“废品回收”；即使通过官网、公众号查到了回收点，但距离居住地太远，“拿着几盒过期药跑到几公里远的地方去回收，实在是太麻烦了”。

此外，一些企业也参与了过期药品回收，但大多数没有常规的过期药品回收渠道，只是做一些公益性、阶段性的回收活动，有的企业还因处理费用较高而难以持续。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分析，造成居民参与药品回收程度不高的原因有多个方面，一是宣传力度不够，公众不知晓过期药品可以回收，即使知道可回收也不清楚去哪里回收；二是缺乏系统完善的回收机制，回收成本较高，可持续性不强。

“药品管理法明确禁止过期药品流入市场，但对于如何回收处理过期药品并没有详细规定。自2019年以来，北京、上海、四川成都等地先后实行垃圾分类政策，但是目前设立过期药品分类投放点仅在少部分地市实现，大部分省市还存在回收投放点不足的问题。国内不少城市开展过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但由于回收成本过高，没有可持续保障等原因，效果并不理想。”邓利强说。

此外，邓利强指出，回收工作的主要负责机构或部门在很多地方都不明确，且回收的过期药品处置成本较高，也是导致过期药品回收难的原因。

## 推动药品包装改革 从源头上减少浪费

为推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政府和企业都在探索、行动。生态环境部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引导公众按标志投放废药品等有害垃圾，推动危险废物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公众开放。

山东省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修订了《威海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销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家庭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置长效机制，对定点回收门店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规范性检查，对达不到定点回收标准的门店取消其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资格，保障过期药品回收安全、处置到位。

阿里健康创新“码上放心”药品追溯技术，让用户可通过扫描药盒上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识别过期药。每年3月13日至3月31日期间，合肥、北京、广州、深圳、东莞、郑州等城市的居民可“一键呼叫回收小哥”上门免费回收过期药。

邓利强认为，首先要让老百姓养成过期药品主动回收的习惯，然后在处理上建立配套措施，这才是未来推动过期药品回收的发展方向。

“目前，全国多地正在积极增设过期药失效药回收点，可以在这些已经先行先试的城市中选定一些试点城市，总结好的经验后在全国推广。只有建立统一长效的规范化回收机制，规范老百姓处理过期药品行为，才能破解过期药回收难题，既杜绝居民家庭过期药品重新流入市场，又防止过期药物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邓利强说。

而在尚未建立完备的专门回收机制的情况下，对于过期药品应如何妥善处理？业内专家介绍了如下做法：片剂、丸剂、胶囊的药品，应先用药纸包好再投入垃圾桶内丢弃；滴眼液、外用药品、口服液等液体剂，应在彼此不混杂的情况下，分别倒入下水道冲走；软膏剂药品，应将药膏从容器中挤出，收集于某包装内封好后丢弃；喷雾剂药品应在户外、空气较流通的地方，避免接触明火条件下，彻底排空；水剂、针剂类的注射药品切勿擅自开启，应连同其完整外包装一起投入垃圾桶内。

在王岳看来，要想从源头上减少过期药品产生，药品包装改革应提上日程。“建议修改相关法律，规定药品有限地进行整包装销售。例如在日本，药品都被装在一个小纸袋里；在美国或欧洲一些国家，病人会拿到一个小塑料瓶，里面只装有少量、几天的药；通过药品包装改革，既可以改变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过度包装的问题，又可以从上游避免过多过期药品产生。”王岳说。

漫画/李晓军